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,534,491.2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5,634,144.7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3,016,6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84,372,480.80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

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2021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99,834,415.54 元，视同现金分红。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84,206,896.34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.43%。

2、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3,016,600 股，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，满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有利于保护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满足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